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聲上字第15號

聲請人 陳虹儒即茉莉亞歐洲代購商行

代理人 翁偉倫律師

胡東政律師

相對人 台灣菠丹妮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融憲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民商上易字第2號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聲請核定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二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。

理 由

一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：……□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」；同法第15條規定：「第10條第1項本文……之律師酬金，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一部，並應限定其最高額。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」，又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律師酬金列為訴訟或程序費用之支給標準第4條第1款規定：「法院酌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事件繁簡、當事人或訴訟關係人人數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協力促進程序進行等情形，於下列範圍內定之，且不得逾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數額：□訴訟事件：最高額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或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計算；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萬元以下者，30萬元」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民商訴字第47號判決駁回相對人之訴，相對人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以114年度民商上易字第2號判決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為進行第二審訴訟，業已委任律

01 師並支付律師酬金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
02 第3款及第15條規定，聲請核定第二審委任律師酬金等情。

03 三、聲請人所為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民商訴字第47號、1
04 14年度民商上易字第2號判決首頁，以及聲請人第二審律師
05 委任契約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19頁），並經本院調取前揭案
06 卷核閱屬實，本件第二審為強制律師代理之智慧民事訴訟事
07 件，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二審律師酬金，核符前揭規定。審酌
08 本件訴訟案情尚非甚為繁雜，當事人人數亦非眾多，本院審
09 理期間共開庭4次，聲請人先後提出11份書狀並附相關證據
10 資料供參，以及前述訴訟結果等情，核定律師酬金為4萬
11 元。

12 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14 智慧財產第一庭

15 審判長法 官 汪漢卿

16 法 官 蔡惠如

17 法 官 陳端宜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22 書記官 吳祉瑩